

法律使用丛书

劳动法律使用手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律使用丛书——

劳动法律使用手册

丛书编写组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年4月·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法律使用手册/《法律使用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4

ISBN 7-5620-1549-X

I. 劳… I. 劳… III. 劳动法-中国-手册 N. D922. 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5301 号

责任编辑 李 林

装帧设计 王可川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北京市巨山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7.25 印张 140 千字

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1000 册 定价:9.00 元

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律师夏卫民 吴允

目 录

法律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1978. 5. 24)	(1)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1981. 3. 6)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 院对职工退休退职办法进行部分修改和补 充的决定 (1983. 9. 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992. 11. 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 7. 5)	(16)

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 规定 (1980. 7. 26)	(34)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1986. 7. 12)	(36)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1986. 7. 12)	(38)
全民所有制单位技术工人合理流动暂行规定 (1987. 5. 11)	(40)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988. 7. 21)	(42)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1989.	

3. 29)	(45)
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	
(1989. 10. 5)	(50)
工人考核条例 (1990. 6. 23)	(52)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1991.	
2. 22)	(58)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991. 4. 15)	(61)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	
定 (1991. 6. 26)	(65)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1991. 7. 25)	(69)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 (1993. 4. 12)	(77)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1993. 4. 20)	(8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国有企业职工和离退	
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1993.	
11. 5)	(85)
国务院关于调整企业离休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	
通知 (1994. 2. 22)	(87)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995.	
3. 25)	(8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四部委关于	
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意见的通	
知 (1996. 5. 5)	(90)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执行《劳动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预算法》的 通知 (1994. 12. 30)	(92)
--	------

国务院部门规章

劳动部、人事部、财政部、公安部、司法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台胞、台属赴台湾地 区定居有关待遇等问题的规定 (1989. 12. 20)	(95)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1990. 1. 18)	(97)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有关条 文解释 (1990. 3. 20)	(99)
矿山企业因工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办法 (1990. 3. 23)	(101)
劳动合同鉴证实施办法 (1992. 10. 22)	(105)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劳动部关于加强 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社会保障工作的通 知 (1992. 12. 30)	(108)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1993. 7. 2)	(110)
劳动部关于逾期终止劳动合同等问题的复函 (1994. 2. 7)	(117)
劳动部关于颁发《台湾和香港、澳门居民在内 地就业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4. 2. 21)	(118)
劳动部、公安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外商 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劳动管理切实保障职 工合法权益的通知 (1994. 3. 4)	(123)
劳动部对《关于〈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有	

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1994. 3. 18)	(126)
关于职工医疗制度改革的试点意见 (1994.	
4. 14)	(127)
劳动部关于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职工退出工	
作岗位休养问题的通知 (1994. 6. 20)	(133)
劳动部关于重申重、特大伤亡事故报告有关	
规定的通知 (1994. 7. 6)	(134)
劳动部、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关于印发《外	
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4.	
8. 11)	(135)
劳动部印发《劳动部关于贯彻实施〈劳动法〉	
的意见》的通知 (1994. 8. 22)	(142)
劳动部关于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	
(1994. 8. 24)	(151)
劳动部关于实施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通知	
(1994. 10. 8)	(154)
劳动部关于加强劳动行政处罚管理的若干问	
题的通知 (1995. 1. 4)	(156)
劳动部关于办理职工调动手续不得收取费用的	
通知 (1995. 3. 20)	(157)
劳动部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	
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5.	
3. 25)	(159)
劳动部关于印发《实施〈劳动法〉中有关劳动	
合同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995. 4. 27)	(161)
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深	
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1995. 5. 1)	(163)
劳动部关于发布《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 同规定的赔偿办法》的通知(1995. 5. 10)	(169)
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破产企业、困难企业 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 知 (1995. 5. 22)	(171)
劳动部关于贯彻《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 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 (1995. 5. 23)	(174)
劳动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现代企业制 度试点企业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办 法》的通知 (1995. 6. 9)	(175)
劳动部关于不得对企业离退休人员采取一次 性结算离退休金的通知 (1995. 6. 20)	(180)
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995. 8. 4)	(181)
劳动部关于严禁用人单位录用职工非法收费 的通知 (1995. 9. 6)	(203)
劳动部关于印发《就业登记规定》的通知 (1995. 9. 12)	(204)
劳动部关于颁布《职业介绍规定》的通知 (1995. 11. 9)	(207)
关于颁布《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 通知 (1996. 1. 22)	(214)

法 律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 退职的暂行办法

(1978年5月2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原则批准
1978年6月2日国务院发布)

老年工人和因工、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妥善安置他们的生活,使他们愉快地度过晚年,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同时也有利于工人队伍的精干,对实现我国的四个现代化,必将起促进作用。为了做好这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

(一) 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二) 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

(三) 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四) 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第二条 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一) 符合第一条第(一)、(二)、(三)项条件，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90% 发给。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80% 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参加革命工作，连续工龄满 20 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75% 发给；连续工龄满 15 年不满 20 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70% 发给；连续工龄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60% 发给。退休费低于 25 元的，按 25 元发给。

(二) 符合第一条第(四)项条件，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90% 发给，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发给一定数额的护理费，护理费标准，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普通工人的工资；饮食起居不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80% 发给。同时具备两项以上的退休条件，应当按最高的标准发给。退休费低于 35 元的，按 35 元发给。

第三条 患二、三期矽肺病离职休养的工人，如果本人自愿，也可以退休。退休费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90% 发给，并享受原单位矽肺病人在离职休养期间的待遇。

患二、三期矽肺病离职休养的干部，也可以按照本条的办法执行。

第四条 获得全国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称号，在退休时仍然保持其荣誉的工人；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认为在革命和建设中有特殊贡献的工人；部队军以上单位授予战斗英雄称号的转业、复员军人，在退休时仍保持其荣誉的，其退休费可以酌情高于本办法所定标准的5%至15%，但提高标准后的退休费，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

第五条 不具备退休条件，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应该退职。退职后，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40%的生活费，低于20元的，按20元发给。

第六条 退休工人易地安家的，一般由原工作单位一次发给150元的安家补助费，从大中城市到农村安家的，发给300元。

退职工人易地安家的，可以发给相当于本人2个月标准工资的安家补助费。

第七条 工人退休、退职的时候，本人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前往居住地途中所需的车船费、旅馆费、行李搬运费和伙食补助费，都按照现行的规定办理。

第八条 退休、退职工人本人，可以继续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第九条 工人的退休费、退职生活费，企业单位，由企业行政支付；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事业单位，由退休、退职工人居住地方的县级民政部门另列预算支付。

第十条 工人退休、退职后，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的，或多子女上山下乡、子女就业少的，原则上可以招收其1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招收的子女，可以是按

政策规定留城的知识青年，可以是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也可以是城镇应届中学毕业生。

我国农业发展还不快，粮食还没有过关，对增加城镇和其他吃商品粮的人口，必须严加控制。因此，家居农村的退休、退职工人，应尽量回到农村安置，本人户口迁回农村的，也可以招收他们在农村的1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退休、退职工人回农村后，其口粮由所在生产队供应。

招收退休、退职工人的子女，应当由当地劳动部门统一安排。招收子女的具体办法，由省、市、自治区根据上述原则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第十一条 工人退休、退职后，不要继续留在全民所有制单位。他们到城镇街道、农村社队后，街道组织和社队要加强对他们的管理教育，关心他们的生活，注意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街道、社队集体所有制单位如果需要退休、退职工人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可以付给一定的报酬，但连同本人退休费或退职生活费在内，不能超过本人在职时的标准工资。

对于单身在外地工作的工人，退休、退职后要求迁到家属所在地居住的，迁入地区应当准予落户。

第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工人退休、退职工作的领导。对应该退休、退职的工人，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动员他们退休、退职。退休、退职工作要分期分批进行。要严格掌握退休、退职条件和招工条件，防止因招收退休、退职工人子女而任意扩大退休、退职范围和降低招工质量。

第十三条 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人的退休、

退职，由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具体办法，其各项待遇，不得高于本办法所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 过去有关工人退休、退职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已按有关规定办理了退休的工人，其退休费标准低于本办法所定标准的，自本办法下达之月起，改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发给，但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连续工龄不满20年的，只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5%发给。改变退休费标准后的差额部分一律不予补发。已按有关规定办理了退职的工人，其待遇一律不再变动。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1981年3月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1981年3月14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适当地解决职工同亲属长期远居两地的探亲问题，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满1年的固定职工，与配偶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以享受本规定探望配偶的待遇；与父亲、母亲都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以享受本规定探望父母的待遇。但是，职工与父亲或与母亲一方能够在公休假日团聚的，不能享受本规定探望父母的待遇。

第三条 职工探亲假期：

(一) 职工探望配偶的，每年给予一方探亲假1次，假期为30天。

(二) 未婚职工探望父母，原则上每年给假 1 次，假期为 20 天。如果因为工作需要，本单位当年不能给予假期，或者职工自愿 2 年探亲 2 次的，可以 2 年给假 1 次，假期为 45 天。

(三) 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每 4 年给假 1 次，假期为 20 天。

探亲假期是指职工与配偶、父、母团聚的时间，另外，根据实际需要给予路程假。上述假期均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在内。

第四条 凡实行休假制度的职工（例如学校的教职工），应该在休假期间探亲；如果休假期较短，可由本单位适当安排，补足其探亲假的天数。

第五条 职工在规定的探亲假期和路程假期内，按照本人的标准工资发给工资。

第六条 职工探望配偶和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由所在单位负担。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在本人月标准工资 30% 以内的，由本人自理，超过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

第七条 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抄送国家劳动总局备案。

自治区可以根据本规定的精神制定探亲规定，报国务院批准执行。

第八条 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探亲待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58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

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权国务院对职工退休退职办法 进行部分修改和补充的决定

(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对1978年5月2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原则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部分规定作一些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矿山生产安全，防止矿山事故，保护矿山职工人身安全，促进采矿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矿山企业必须具有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措施改善职工劳动

条件，加强矿山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

第四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

第五条 国家鼓励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改进安全设施，提高矿山的安全生产水平。

第六条 对坚持矿山安全生产，防止矿山事故，参加矿山抢险救护，进行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

第七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必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由国务院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条 矿山设计下列项目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一）矿井的通风系统和供风量、风质、风速；

- (二) 露天矿的边坡角和台阶的宽度、高度;
- (三) 供电系统;
- (四) 提升、运输系统;
- (五) 防水、排水系统和防火、灭火系统;
- (六) 防瓦斯系统和防尘系统;
- (七) 有关矿山安全的其他项目。

第十条 每个矿井必须有两个以上能行人的安全出口，出口之间的直线水平距离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第十一条 矿山必须有与外界相通的、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输和通讯设施。

第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竣工后，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验收，并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验收，不得投入生产。

第三章 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

第十三条 矿山开采必须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执行开采不同矿种的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第十四条 矿山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在规定的期限内，应当予以保护，不得开采或者毁坏。

第十五条 矿山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